

399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三〇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1-2號道路改善工程（天府路）需要，申請徵收貴市南寮段二一六一六地號等二八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五·六七一五六五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八九八號函及同年六月五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五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傳真：〇二—二三五五六三〇

48640 號